关于开展2022年春学期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校园及周边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全力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春学期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行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省政府有关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打好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三年大灶”巩固战，全面深入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集中行动工作，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1. 活动时间：2022年2月11日至2月18日。
2. 活动内容
3.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方面

1.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继续深入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对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食品安全、校车及交通安全、建筑与施工安全、实习实训安全、维护稳定、心理健康、安全教育宣传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进行全面排查，并填报“江苏省校园风险管控系统”。同时做好校园安全稳定风险专项排查化解工作。

2.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教育活动。利用开学安全教育，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防范校园欺凌专题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纪律意识，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要定期开展心理疏导、思想道德教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可能发生的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要密切家校联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客观公正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应对。

3.开展校园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活动。要严格按照《常州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2020〕51号）和《常州市中小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常教法〔2021〕1号）要求管理好危险化学品，严格落实“五双三防”制度，加强人员培训，确保不发生事故和案件。同时，由专人负责填报“江苏省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常州市中小学实验仪器选购和危化品监管平台”。

4. 开展校车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各地各校开学前配合公安系统开展“三查一教育”工作，即：查校车安全技术状况、查校车行驶路线、查校车公司及有校车的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对校车驾驶员和照管人员开展资格审查和安全教育。同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到“五个到位”，即：车辆安全检查到位、乘坐需求摸排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三表一图”配置到位。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时完备交通安全标志牌、标识线，继续深入开展“畅安校园行”主题宣教活动，不断增强师生交通安全意识。

5. 完善重点人员安全健康档案。各校要利用结合新生夏令营、体检、家访、家长会等有效形式，摸排学生身心健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归档，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档案，特别关注学生特异体质和心理问题，做到科学分类、高效管理，有效开展学生身心安全隐患排查。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人员，对新入职教师、新聘用保安等工勤人员开展违法记录排查建档。

6. 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持续深入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改进学生安全教育方法，提升安全教育效果，不断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溺水、防网络诈骗、防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继续用好“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督促师生、家长按时完成安全专题教育。进一步完善校园防险避灾、大气污染、自然灾害、反恐防暴、校车等应急预案，每月开展一次演练，不断提高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校根据新修订的全市教育系统相关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做好本地本校的预案修订工作。

（二）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方面

1. 预防和处置学校周边发生的治安问题。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巡逻，整治学校周边治安乱点，铲除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查处、取缔学校周边地区“黑网吧”。按标准建设校园警务室，加强护学岗力量。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组织力量快侦快破。

2. 加强学校周边地区文化市场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未成年人禁入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等规定。依法查处各种含有反动、淫秽色情、暴力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及违法文化经营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以学校周边为重点，坚决查缴以青少年学生为主要销售对象的含有反动、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等内容的非法出版物。加强对互联网、手机短信运营商的管理，及时处理严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网络有害信息和手机短信，依法打击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黄色网站等非法活动。监控戕害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的危险游戏及网站。加强对教育网站、教育培训机构的前置审批和监管。

3. 加强学校周边违章建筑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学校及周边违章建筑和违章搭建行为，保障学生上下学道路畅通，积极预防和化解学校周边房屋拆迁中的矛盾。

4.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特殊人员管理工作。通过典型司法案例加强对师生的警示教育。做好学校周边特殊人员及易肇祸精神病人的管理，预防和减少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5. 依法严格学校周边商业网点的管理。规范校园周边经营秩序和查处取缔黑网吧专项整治行动，取缔在中小学校主门交通行走距离200米内开办网吧、营业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成年人性用品商店和彩票销售网点。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售卖危险玩具的行为。

6. 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依法从严查处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和超过保质期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和无照经营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针对师生的传销活动，依法取缔各种侵害师生利益的非法中介等。严禁在校园周边200米设置烟酒销售网点。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做好预防化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相应整治方案，积极指导学校开展各项教育、防范工作，化解涉及学校相关矛盾纠纷、整改各种安全隐患。

（二）调查摸底，开展内部整治。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开展内部整治。同时，收集整理处理不了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三）协同行动，联合集中整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积极联系综治、公安、城管、市监等单位，主动发挥协调作用，依据职能主动行动，单位之间密切配合，协同行动，对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开展集中整治。市相关部门将开展专项督查。

（四）落实责任，加强情况报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督促学校切实履行学校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度。各地各校要对安全稳定突发情况或重要信息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市教育局，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平稳开学。